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编号：规字第2024-03-3001号

批准机关：东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：2024年3月29日



申请单位	东莞市虎门镇人民政府
地块名称	虎门镇高科三路（新达路至新丰路段）新建工程
用地位置	东莞市虎门镇赤岗社区
用地性质	S13（支路用地）
用地面积	6740.10平方米
容积率	≤0.000
绿地率	≥0.00%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、用地红线图 2、规划设计要点 3、一类项目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规划条件是在城市规划区内，经市自然资源局审核，确认或变更建设用地使用性质和开发条件，办理土地出让手续的规划凭证。

二、用地单位取得东莞市土地使用权交易成交确认后，须凭本规划条件正式办理规划用地手续。市自然资源局收回本规划条件。

三、本规划条件与同编号的附图和附件一并应用。

四、本规划条件自核发之日起，有效期为两年，逾期未使用，本规划条件自行失效。